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

101年12月26日第2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6月17日第28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家庭經濟弱勢、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學生順利就學，特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，訂立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減免對象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(三) 原住民學生
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- (五) 軍公教遺族
- (六) 現役軍人子女

三、學雜費：泛指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合計或學雜費基數等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1日至8日及12月1日至8日（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，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

(一) 下一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時間：6月1日至6月8日

(二) 該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時間：12月1日至12月8日

一年級新生申請時間依當年度（8月上旬）公告時間為準

學生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，應於本校所訂申請時間內，逕至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線上申請、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未在期限內完成手續，凡系統無申請、逾期、缺件者，不予減免，不得補辦。

五、繳交資料：

減免類別		應繳證件	備註
軍公教遺族	卹內	1. 申請表（線上申請並列印） 2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3. 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）	1. 本項所指「軍公教」不含中央、省市、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機構。 2. 本減免範圍不含現職公教人員子女
	卹滿及領受一次輔恤金	4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原住民籍學生		1. 申請表（線上申請並列印） 2. 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） 3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須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之戳記

現役軍人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（線上申請並列印） 2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；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。 3. 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）。 4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	
身心障礙學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（線上申請並列印） 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. 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（計列學生、父母及配偶） 2. 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（線上申請並列印） 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3. 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） 4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	
低收入戶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（線上申請並列印）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. 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） 4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	本減免範圍不含一般清寒者。 ※12月1日至8日申請下學期之減免者，需於隔年1月10日前繳交新年度之低收/中低收入證明，方完成減免申請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（線上申請並列印）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. 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） 4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（線上申請並列印） 2. 有效時間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3. 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者視為有效） 4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	

六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減免。

七、學生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學生延畢且非身障學生本人，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學生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其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。

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學雜費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(一)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

(二) 重複申領

(三)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

(四) 冒名頂替

(五)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